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沪0118执4568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卢湾支行，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茂名南路205号。

负责人陈纲，行长。

被执行人戴秀乐，女，1969年9月4日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浦东新区[REDAC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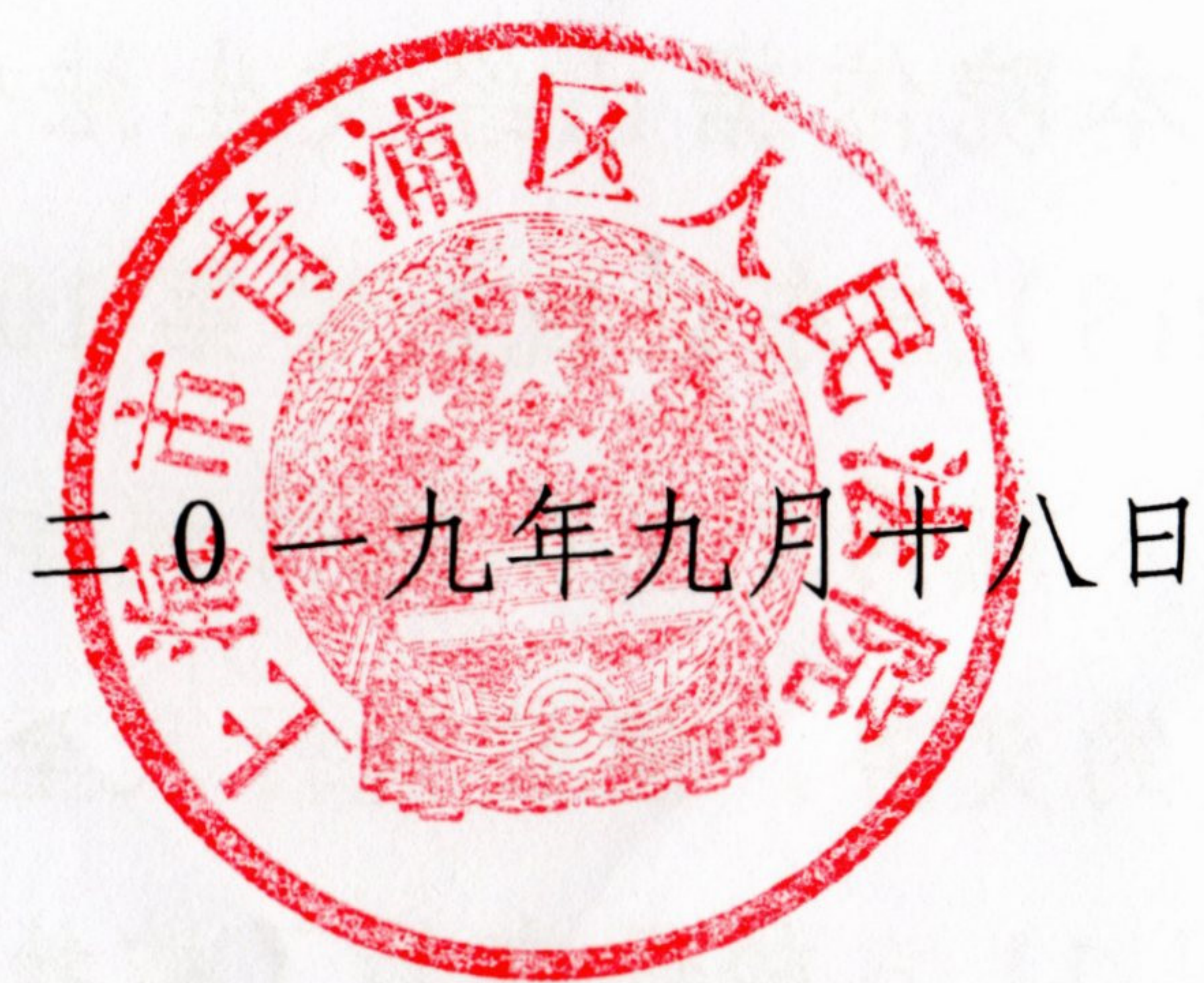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东方公证处作出的(2018)沪东证执行字第102号公证书，于2018年9月6日向被执行人戴秀乐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执行中，本院于2018年12月11日轮候查封了被执行人戴秀乐名下位于上海市青浦区沈太路2588号811[REDACTED]号的房屋。执行中查明：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卢湾支行系上述房屋的第一抵押权人，故本院于2018年12月10日向正式查封的法院即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发函请求移送处置权。2019年8月20日，浙江省乐清市

人民法院回函同意将处置权移交本院。现被执行人至今不履行债务。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戴秀乐名下位于上海市青浦区沈太路 2588 号 811 号的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嵩
审 判 员 倪 鸿
审 判 员 诸文芳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严文琪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采取前款措施，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

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

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扣押、冻结后，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